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麗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麗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麗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竊取他人所管領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屬犯罪所得  
04 之財物，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刑法沒收  
05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李念純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幣別：新臺幣）：

22

編號	遭竊物品
(一)	萬歲牌堅果2包、冷凍地瓜1包、59元蘋果3顆、49元蘋果5顆、麝香葡萄2盒、牧草雞2袋、桂格十穀米1包、高麗菜1顆、比目魚切片1盒、鮭魚切片2盒、紅蘿蔔1包、綠無籽葡萄1盒、水梨1顆、藍鑽蝦仁2盒（價值共計4,308元）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549號

26 被 告 江麗花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2

02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江麗花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1時24分許，在新竹市○區○○  
08 路000號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內，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貨架上萬歲牌堅  
10 果2包、冷凍地瓜1包、59元蘋果3顆、49元蘋果5顆、麝香葡  
11 萄2盒、牧草雞2袋、桂格十穀米1包、高麗菜1顆、比目魚切  
12 片1盒、鮭魚切片2盒、紅蘿蔔1包、綠無籽葡萄1盒、水梨1  
13 顆、藍鑽蝦仁2盒（價值共計新臺幣4,308元），未經結帳而  
14 離開賣場。嗣經該店安管課課員黎哲明察覺商品短少，報警  
15 處理。

16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黎哲明訴由新竹縣政  
17 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麗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黎哲明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21 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  
24 竊得之物核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31 檢 察 官 陳芊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蔣采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